

# 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

1863—1911

第三冊



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中國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叢刊

第七種

---

# 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

(1863—1911)

第三冊

宓汝成編

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中國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叢刊  
第七種

**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

(1863—1911)

(全三冊)

宓汝成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42<sup>3</sup>/<sub>4</sub> 印張·1,100千字  
1963年5月第1版 1984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數 1,651—4,850冊

統一書號：11018·295 定價：5.80元

## 第三册 目次

第六章 民營鐵路的興起和各省 鐵路公司的創設高潮 (1900—1911年).....	923
第一節 民間承辦鐵路的要求和清政府對鐵路 修建權的開放(1900—1903年) .....	923
第二節 民營鐵路的興起(1903—1911年).....	929
一、潮汕鐵路的修建(1903—1909年).....	929
(一)僑商張煜南呈准籌辦潮汕鐵路.....	929
(二)日本帝國主義勢力的滲入和把持.....	932
(三)潮州人士的反對及日本股權的收回.....	940
二、新寧鐵路的建造(1904—1911年).....	945
(一)新寧鐵路公司的倡建.....	945
(二)新寧鐵路的建造和展築.....	951
三、華商的其他築路計劃(1902—1911年) .....	955
(一)張振勳的廣廈鐵路計劃.....	955
(二)湯壽潛的東南鐵路計劃.....	958
(三)魯、皖、蘇等省商人的一些活動.....	961
第三節 江西、福建、浙江、江蘇、安徽 各省籌築境內鐵路的經過 (1904—1911年).....	963
一、江西鐵路公司的創設和南潯鐵路的 建造(1904—1911年).....	963

- (一)九南鐵路公司的擬議..... 963
- (二)江西全省鐵路公司的組成及其股本的招募與徵派..... 964
- (三)日本資本的侵入及其陰謀..... 973

## 二、福建鐵路公司的組成和漳廈鐵路的

- 建造(1904—1911年)**..... 982
- (一)法國對建築福建鐵路的覬覦和福建人民的反侵略鬥爭..... 982
- (二)福建全省鐵路公司的組成..... 985
- (三)日帝對閩人自築鐵路的干預..... 991
- (四)漳廈鐵路的建成..... 995

## 三、浙江、江蘇兩省省內鐵路的籌建

- 經過(1905—1911年)**..... 999
- (一)浙、蘇兩省鐵路公司的組成及其撤廢蘇杭甬鐵路  
草合同的要求..... 999
- (二)浙、蘇兩省自辦鐵路的成果..... 1008

## 四、安徽鐵路的規劃(1905—1911年)..... 1009

## 第四節 鄂、湘、粵三省分辦粵漢

### 鐵路(1906—1911年)..... 1020

#### 一、三省分辦粵漢鐵路公約及初時各省進行

- 概況(1906年)**..... 1020

#### 二、鄂境路線的籌辦..... 1023

- (一)鄂境粵漢、川漢鐵路的兼籌..... 1023
- (二)英、日兩國對鄂路借款的競爭..... 1030

#### 三、湖南粵漢鐵路公司的組成..... 1034

- 附：湖南全省枝路總公司..... 1043

#### 四、粵省籌辦省內線路的周折..... 1046

## 第五節 四川、雲南、廣西等七省的築路

### 活動(1903—1911年)..... 1056

#### 一、川漢鐵路的籌辦(1903—1911年)..... 1056

- (一)官辦川漢鐵路公司..... 1057
- (二)美、英、法等國對川路的覬覦..... 1065

(三)商辦川漢鐵路總公司	1072
(四)川路資金等問題	1085
<b>二、雲南鐵路的籌建(1905—1911年)</b>	1098
(一)滇蜀鐵路	1098
附：接修滇黔鐵路的擬議	1103
(二)騰越鐵路	1103
(三)雲南鐵路總公司的資金問題	1106
(四)雲南官吏籌借洋款的擬議	1115
<b>三、山西同蒲鐵路的籌建(1905—1911年)</b>	1118
<b>四、陝西、河南兩省籌築西潼、洛潼兩路</b>	
<b>實況(1906—1911年)</b>	1124
(一)西潼鐵路	1124
(二)洛潼鐵路	1129
<b>五、廣西境內鐵路的籌劃(1906—1911年)</b>	1135
<b>六、黑龍江省官修齊昂枝路(1907—1909年)</b>	1145
本章附表：(1)各省鐵路公司一覽表	1147
(2)各省鐵路公司集股情況表	1149
(3)各省鐵路公司築路情況表	1150

## 第七章 清政府的幹路國有政策 和各階層人民的保路 運動(1905—1911年).....1152

<b>第一節 全國線路的規劃和幹路國有的 預謀(1906—1911年)</b>	1152
一、全國線路的規劃(1906—1909年)	1152
二、幹路收歸國有的準備(1908—1910年)	1157
三、借債築路的擬議(1910—1911年)	1162

<b>第二節 湖廣鐵路的四國銀團借款和幹路國有 政策(1905—1911年)</b>	1166
--	------

一、湖廣鐵路的借款交涉(1905—1909年).....	1166
(一)張之洞和湖廣鐵路借款.....	1166
附：日、俄兩國的活動.....	1177
(二)美國的參預.....	1180
(三)兩湖人士的反借款鬥爭.....	1194
(1)湖北省.....	1194
(2)湖南省.....	1208
(四)湖廣鐵路借款合同的簽訂.....	1215
二、幹路國有政策的決定(1911年).....	1232
附：雲南、陝西等省省辦鐵路的改歸國有.....	1237

### 第三節 川粵漢幹路的收歸國有和各階層人民的 保路運動(1911年).....1239

一、川粵漢幹路收歸國有的籌劃和鄂路的 國有(1911年).....	1239
二、湖南、廣東、四川三省人士堅決反對幹路國有的 鬭爭(1911年).....	1257
(一)湖南省.....	1257
(二)廣東省.....	1262
(三)四川省.....	1267
三、從保路運動到武裝起義(1911年).....	1273
(一)四川保路同志會的成立及其活動.....	1273
(二)各階層人民的堅決鬭爭.....	1281
(三)日、英帝國主義的干涉.....	1287
(四)清政府的橫蠻鎮壓和人民羣衆的武裝起義.....	1288

附 錄.....	1298
外國人名漢譯對照表.....	1298
徵引資料目錄.....	1301
補 遺.....	1308

## 第六章 民營鐵路的興起和 各省鐵路公司的創設高潮

(1900—1911年)

### 第一節 民間承辦鐵路的要求和 清政府對鐵路修建權的開放

(1900—1903年)

〔張振勳商辦農、工、路、礦議，光緒二十九年〕竊自海禁開而外洋各國遂得藉商戰以爭利於中原。……論者祇謂乙未、庚子之變，償款至六百五十兆，以是爲財力日匱之慮。不知此猶有形有限之漏卮；而歲輸六七千萬於外洋之貨價，乃無形無盡之漏卮，尤可深慮者也。夫天地生財，祇有此數。……今乃括二十二省之精華，歲輸之外洋，中國財力幾何，能堪此朘削乎？……此誠危急存亡之所關，不可不亟籌挽救者也。挽救如何？振興商務已矣。興商如何？開辦農、工、路、礦已矣。雖然今之謀國者亦嘗以商務爲言，亦嘗以農、工、路、礦爲事，顧何以幾經告誡，幾經整頓，而商情渙散如故也，山林不闢如故也，水利不興如故也，工藝不振如故也；卽鐵路、礦務亦已開辦一二，而寶藏滿山，枝路徧地，其棄而不取不修亦如故也。則是欲興未得其法，而非商務之不能興也。……商戰之道，必寓商於農，寓商於工，寓商於路、礦而後可。蓋農、工、路、礦，動需鉅本，當此庫款支絀，財力困敝，問諸國而國已無帑之可撥，問諸官而官亦無款之可籌，問諸民而民更無力之可顧。除息借洋款外，其能湊集巨貲，承辦一切者，惟賴於商。查外埠商務所以日盛，皆係農、工、路、礦悉由商人設立公司，湊股承辦。



合衆人之力，以興一切之利，故其事易集，其效易成。今欲興辦農、工、路、礦諸務，非藉商力從何而得成效？無成效則出產日少，販運日微，勢不得不拱手而讓洋貨之獨行。洋貨獨行，則利權愈失，國勢愈不可問。如欲抵制洋貨，力顧利權，舍興商更無他法，舍農、工、路、礦招商承辦，亦更無他法。

誠如臣言寓商於農，水利山荒由商而承墾；寓商於工，百工羣技由商而招集；寓商於路，旁枝分叉由商而接續；寓商於礦，金銀銅鐵錫煤由商而開採。商務興則農、工、路、礦無不興，農、工、路、礦興則人力可以盡，地利可以闢，物產可以豐，不特出口貨物可以旺，內地財力可以紓，而且國家賦稅可以增，百姓生計可以足。數十年外溢之利權可以挽，富強之基實繫於此。戰勝之道，亦在於此。臣商人也，竊願朝廷以商戰收回利權而已矣。

〔張弼士侍郎奏陳振興商務條議，葉1—2。〕

〔張振勳商辦鐵軌枝路議，光緒二十九年〕 中國鐵路如京津、榆關、盧漢、粵漢等路，已經漸次開辦。臣所不能已於言者，惟在枝路。即如粵漢一條，枝路之多，不可勝數。自省城東達潮州，英里一千一百餘邁；自三水西達梧州，自樂昌北達南雄，自佛山南達順德、新寧、新會，又自新會達欽、廉，各二三百邁或數十邁不等。皆廣貨流通之路，不可不亟圖興辦者也。論者皆擬枝路仍歸總公司辦理，以免利權旁溢。竊謂不然。天下可興之利，公諸天下，則利愈溥；私諸一己，則利愈小。若枝路必待總公司而成，則力難兼顧，曠日持久，尚無成效。幹勢愈孤，收利愈少，不若將枝路招商承辦，合各商之力，興各處之路，籌辦較易，成效較捷。所謂獨任則勞，分任則逸也。

〔同上，葉18。〕

〔商部請飭各省大員會同籌劃商部所設各公司事宜片，光緒二十九年〕 臣部綜理商務，擬請設立鐵路、礦務、農務、工藝各項公司，業於籌議章程摺單內詳晰具奏。查東西各國商政，首重設立公司，中國風氣初開，臣等創始經營，良非易事。加以商情渙散，財力未充。從前各省開設局廠，或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每因章程未善，不免有牽

掣抑勒之弊，以致羣情疑懼。現臣部辦理一切，首在破除積習，以期上下相符，事權歸一。惟臣等竊有鯁鯁過慮者，則以管轄之權雖在臣部，而所辦農、工、路、礦諸務，無一非地方大吏之責成；如或內外隔閡，未能合力振興，勢將無所措手。相應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於臣部所設各公司事宜，務須會同籌劃贊助維持；一面嚴飭各該管道、府、州、縣盡力保護，毋稍膜視。

〔大公報，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商部進呈所擬章程摺，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現在振興商務，應行設立商部衙門，應辦一切事宜，著該部尚書寺妥議具奏等因。欽此。臣等伏維……方今中外互市，商務實爲利權所繫。……亟思切實講求，勉圖報稱。竊思立法尤宜防弊，任事要在得人。現當創設之初，必須明定章程，妥籌良法，然後可期經久。臣等詳加覈議，綜其要旨，約有數端：一曰通下情。……一曰定官制。……一曰立課程。……一曰嚴賞罰。……臣部竊本斯意，擬就章程十二條，謹繕清單，恭呈御覽。

〔章程一條〕 一、擬招商設立鐵路、礦務、工藝、農務各項公司，先行試辦，再令各省逐漸推廣。除工藝、農務公司，由臣等先行籌議，俟議有就緒奏明辦理外，鐵路公司，應先辦枝路；礦務公司，先辦煤鐵各礦。以上各公司如一時官本籌集不易，全係商股承辦者，應由臣部隨時維持保護。所有商股，獲利或虧損等事，臣部除獎勵及飭追還欠外，其餘概不與聞。並不用官督商辦名目，亦不另派監督總辦等員，以防弊竇。如係官商合股或官助商辦，則須視股本之多寡，辦事之難易，隨時訂定章程。總之，臣部之責，在提倡振興，專務爲民生利。所有牽掣抑勒之弊，應痛加掃除，以副國家保惠商人之至意。

〔同上，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二十三日。〕

〔《鐵路簡明章程》二十四條，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商部奏定〕

第一條 本部欽奉上諭，飭將礦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除礦務另訂專章外，其業經開辦之鐵路檔案，均由路礦局移交到部。至現在稟辦未經批准者，均應聽候本部分別准駁。

第二條 無論華、洋官商，稟請開辦鐵路，均應按照本部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前定各省鐵路章程，與現定相背者，概不准行。至經部批准開辦後，並應悉照本部奏定之公司條律，不得有所違背。

第三條 各省官商，自集股本請辦何省幹路或枝路，須繪圖貼說，呈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萬，詳細具稟。聽候本部行咨該官商原籍地方官，查明其人是否公正，家資是否殷實，有無違背定章各情。俟咨覆到部，以定准駁。

第四條 凡軌路必經之地，勘定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應由地方官估定公平價值，毋許高擡。應完地租，由公司按年認繳，不得拖欠。遇有廬墓所在，苟可繞越，自應設法，以順民情。若軌路萬難繞避，應由地方官斷給遷費，以免爭執阻礙。

第五條 華商請辦鐵路，如係附搭洋股者，除具稟本部批示外，應稟由外務部查核。其洋商出名請辦，除遞呈外務部聽候批示外，仍應稟由本部察奪。至洋商情願承辦或情願附搭股本，即係願認此項各條訂定章程，一律遵守勿越。

第六條 集股總以華股獲佔多數爲主，不得已而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爲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毫無遁飾字樣。並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以杜朦混而慎名實。倘有朦准開辦者，一經查實，隨時註銷撤辦。

第七條 凡中國各省鐵路，即使由洋商遞呈稟准開辦，而中國商民自應得有公共利益，方爲平允。嗣後洋商請辦，無論集股若干，總須留出股額十分之三，任華人隨時照原價附股。

第八條 無論華公司附搭洋股者，洋公司附搭華股者，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公司辦事之權。至公司遇有虧蝕，應悉照中國國家所定條律辦理，國家例不償補。

第九條 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本部專摺請旨給予優獎，以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告竣，即按照本部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

核辦。

第十條 華人請辦鐵路，應先統估該路全工用款若干，以定集股額則。至開辦路工後，若因工艱費鉅，集股時意計不到，致有不敷，無可續集股本者，應准該公司以機器、房產抵借洋款，概不准以地作抵。惟借款至多之數，按照原估用款，不得過十成之三。並須先行稟呈本部，聲明所借實數，商借商還，國家概不擔承字樣，候部核准，方可議借。合同應加繕一分，呈部存案。

第十一條 集股如全係華股，業將請辦路工悉數辦竣，續請展辦他路，而原集之股本固已罄盡，擬添借洋款以資接展，應具稟本部，聽候酌核情勢，分別准駁。

第十二條 嗣後華人請辦鐵路，如與洋商私訂合同，以請辦之路抵借洋款，一時朦准；或於開辦後將該路工私賣與他人；以上情事，如經本部覺察，或由地方督撫查明，除將路工充公，註銷全案外，應視案情關繫輕重酌罰。

第十三條 凡經本部批准承辦鐵路者，無論華、洋人應自批准日起，限於六個月內勘路，勘畢再限六個月內開工造路。兩軌相距須照英尺實寬四尺八寸半，與現行之路一律，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批准之案撤銷，以杜集股不實，藉股招搖等弊。如實有意外事端，亦須預行呈明本部，查無欺飾者，方可酌准展限。

第十四條 各省辦理鐵路地方，遇有地主抬價阻撓，工役恃衆把持等事，准公司報明該地方官切實曉諭彈壓，並嚴禁胥吏訛索諸弊。須知鐵路為興商利運之基址，國家應辦之要工，該地方官如保護不力，推諉膜視，查實從嚴參處。

第十五條 凡勘路估價，監造軌路，目前中國尚少專家，應准公司聘用洋員。其經過地方及駐紮處所，各該地方官均須慎加保護，勿使稍有意外之虞。若該洋員不自守禮，蕩檢踰閑，准地方官知會該公司預為斥退；不得徇徇徇庇，調赴他路當差。其甚者，准稟明本部移會各國領事存案，不准在中國地方旅寓。

第十六條 無論華人、洋人，如於各直省督撫衙門遞呈請辦鐵路

者，應由該督撫查明此路確於中國商運有所裨益，且與現定章程無所違背者，即咨會本部酌核辦理。

第十七條 凡公司遇有爭執，或因他事有礙公司利益者，若係華人，公司就近地方官亦可持平判斷，不使兩有傷損。倘判斷不能公允，准具呈本部核辦，以示保護。其華洋商遇有爭執，應由兩造各舉一人理論判斷。如判斷人意見仍有未洽，再合舉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者皆可，秉公調處，兩國國家均不干預其事。

第十八條 路、礦本係兩事，應行各守專章，分別辦理。所有請辦鐵路者，不得率請與礦務合辦鐵路公司。前有沿路開礦章程，嗣後不准援引此案。若就近既無煤料轉運，又苦艱阻，公司因此致欲虧蝕，應隨時具稟陳明，聽候本部體察情形，分別准駁。如批駁之後，不得再行呈請，以杜牽混。

第十九條 礦務鐵路總局，前定有表譜格式，現將此項表譜仍由部頒發各公司。每屆年底，將辦理一切詳情，如式填寫，呈部查核存案。

第二十條 稟請辦理鐵路，業經批准後，該公司即可訂立合同。如有未盡事項應行具載者，准其酌增；惟不得與上列各條有所違礙。訂立時並照繕一分，呈部核准後方可簽押。至路工完竣後，有應行設關徵稅之處，由本部會同戶部酌核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華洋商人承辦鐵路，如遇軍務，中國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

第二十二條 興造鐵路，或鐵路已經造成後，如須用彈壓巡丁，准其每一里雇用華人一、二名，仍不准帶用軍器。如需用護路兵勇，必須稟由本部及各該省將軍、督撫酌派，不得擅自雇用；所有工食費用，由鐵路給發。

第二十三條 鐵路、郵政相輔而行。凡承辦鐵路，應代寄中國郵政書信包件，所有詳細章程，屆時另訂。

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條係承辦鐵路大概章程。此外未盡事宜，俟批准及訂立合同時，詳細增補。

〔軌政紀要初編，軌 1，葉 5—6。〕

## 第二節 民營鐵路的興起

(1903—1911年)

### 一、潮汕鐵路的修建

(1903—1909年)

#### (一) 僑商張煜南呈准籌辦潮汕鐵路

〔盛宣懷批張煜南文，光緒二十九年九月〕 准候補四品京堂張呈開：……汕頭一埠，物產繁富，地界海疆，近通省會，遠達南洋。邇來商人貿易日盛，兼以距潮郡不遠，計華程約九十餘里。通衢大道，往來貨物，接續不斷，誠為內地要隘。籌思至此，即欲趁時振作，並招香港、南洋各華商及洋籍人等，集股一百萬兩，開一鐵路，遠達潮郡，名曰潮汕有限公司。上能裕國，下足利民，實商務中之一要舉。懇請援成案保奏，准歸商人承辦，以開風聲，以益民生。由此擴充，其勢不難挽回利權，即國家富強之所由肇也。一切規條，悉照有限公司章程辦理等因。准此。……。

查路礦總局奏定章程第一條，聲明官辦、商辦、官商合辦之辦法，而以……商辦為主。中國商力微弱，風氣初開，各省鐵路不得不籌借洋款以為之倡。其小枝分路，若有華商集股興辦，亦足為保持利權之一助。所擬招集華商股本銀壹百萬兩，開辦汕頭至潮州鐵路，該處貨客繁多，利益必鉅。近年屢有華、洋〔各〕商奏請開辦<sup>①</sup>，本大臣以此路本輕利重，華商不難自辦，而未得殷實可靠之人，遲之又久，恐有洋商覬覦，自應迅速集股，設立公司以佔先著。……至所請頒給關防，委

<sup>①</sup> 據《交通史路政編》第16冊，第411頁載：清光緒十四年，有“英商怡和洋行欲造潮州至汕頭之線路，擬從事測量不果。二十二年，英商太古洋行又稟請兩廣總督代造，亦未批准。二十八年，日本派技師小川資源踏查杭州至廣州鐵道線路，大倡建造此路有利之說”云云。關於這些事實的詳盡資料，編者尚未找到。

員商量並用之處，應候奏准再行酌定。除照覆並咨商兩廣總督部堂、廣東巡撫部院暨外務部、商務部外，……令行抄黏札飭，札到該道即便查照。

〔經濟研究所藏日文檔案，原件漢文。〕

〔商部尚書載振請准辦潮汕鐵路摺，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爲奏聞請旨事：據候補四品京堂張煜南呈稱：方今國家舉行新政，首以鐵路爲大宗。廣東之汕頭，自各國通商以來，商務蒸蒸日上。該埠爲潮州咽喉要隘，由埠至潮計程九十餘里。現擬據集華商股分一百萬，請於該處創辦鐵路，並附陳章程，呈請察核示遵等因。

臣等伏維各省開辦鐵路，其工費浩大者，如盧漢、粵漢，綿長數千里，業奉簡派大臣借款修造。此外應辦之路甚多，而工費有限，易於集事者，自以多招華商承辦爲宜。茲候補京堂張煜南，請集華股創辦潮汕鐵路。其工段祇九十餘里，需費不過百萬。自應准予立案，俾該紳得以妥速籌辦。查該紳籍隸廣東嘉應州，曾在南洋經商，歷有年所。此次請辦潮汕鐵路，專集華股，冀開風氣而保利權，深能仰體朝廷振興商務之至意。上年臣載振奉使英倫，經歷南洋各埠，接見僑寓華氓，莫不情殷內嚮。今張煜南首先倡導，如果外埠各處華商以及內地著名紳富，有接踵繼起者，非獨各省路工可以及時自辦，即各省礦產之區，亦不難多集華股自行開採，其有益於大局，實非淺鮮。

臣部創設伊始，首以順商情、保商利爲宗旨。現在鐵路由華商承辦者，潮汕一路，實爲嚆矢，自應切實維護，樹之風聲。可否請明降諭旨，飭下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諄飭該處地方官出示曉諭附近居民，俾知開辦鐵路，原爲興商便民之舉。並於該紳辦理勘路、購地、運料、興工一切事宜，均應隨時妥爲照料。將來路成之後，仍責成地方官認真保護，不得以事屬商辦，稍存漠視之意，致拂輿情。除將該紳公司章程抄咨粵省督撫備案，一面飭該紳於測勘地段後另行繪圖貼說，呈明臣部查核，並擬俟臣部規畫就緒後，奏請飭派丞參等前往沿海各省，察看商務之便，親至汕頭將此項路工詳加履勘外，所有粵紳承辦潮汕鐵路，准予立案，請旨飭該省督撫飭屬保護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奉上諭：商部奏，粵紳承辦潮汕鐵路，請予立案，並飭保護一摺。……著岑春煊、張人駿飭令該處地方官出示曉諭居民，俾知爲興商便民之舉。所有該紳辦理勘路購地運料興工一切事宜，妥爲照料，毋得稍存膜視。

〔軌政紀要初編，軌4，葉9—10。〕

〔潮汕鐵路公司創辦章程<sup>①</sup>，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條 本公司承辦汕頭至潮州府城鐵路，計華程九十餘里，名爲潮汕鐵路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原擬集股銀一百萬兩，近查工價物料各皆騰貴，今復擬集股本作七錢二分兌足秤大銀二百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本銀二百元，分作四期兌收。……每股先收掛號定銀十元，開辦時限一個月內再收四十元，以應工程之用，其餘按三個月收一次。

第四條 本公司所集股銀，如有不敷用處，由公司承辦人自行籌足。商借商還，不請官款，以歸劃一。

第五條 本公司常年老本息，統作六釐伸算。如有餘利，除酌提公積若干、酬勞若干外，仍儘數分給股東，以昭公允。

第七條 本公司係張京堂煜南稟請商部准予承辦。今願推出與吳理卿、謝夢池、林麗生及內地商人、洋籍商人，合股聯辦，同享利權。但張煜南是創建首總理，吳理卿、謝夢池、林麗生是爲倡建總理輔佐首總理，永遠以總其成。將來公司酌議選舉總司理，並於各股友股額多而才堪稱職者選爲總理。所有本公司用人行事，均仿照外洋有限公司則例而行。其應用勘路監工、公司內總司理及幫辦在事人等，悉由倡建總理招選，並會商總理擇用調派，……以一事權，而符定章。

第八條 本公司興辦鐵路，原爲裕國利民之舉。所用地段，必須聘請工程師勘丈明確，以便動工。應請地方官出示曉諭，沿途保護，以安民心，而免滋事。

<sup>①</sup> 此章程係以林麗生所擬章程29條爲藍本刪併訂定，原凡十七條，上係節錄。又，據經濟研究所所藏日文檔案，日本駐福州領事村崑致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報告中稱，此章程之最關重要諸條是第六、七、十、二十、二十四即本件的第四、九、十三、十七諸條，見1903年12月10日關於潮汕頭鐵路的報告。



第九條 本公司承辦鐵路，除工程機器工師應聘洋人外，其餘辦事悉用華人。至沿途小工均招該處土人充當，並請該處紳士監工，以示均利。倘紳士不願監工，或不能勝任，土人高索工價，或滋生事端，則本公司可由他處另請監工，另招小工，該處紳士土人，俱不得阻止。

第十條 鐵路經過地方，必須逐段分設巡丁，以資彈壓。應由本公司自行招募。倘遇地方不靖，必須官兵保護，亦可隨時請地方官酌派，所需薪餉，由公司發給。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本，全屬內地商人、華人及入洋籍商人所集，無論將來利益如何，應准專歸商辦，俾永遠得享國家保護之益，以順商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將來或要分枝別處鐵路，及要加添股本，由各總理邀集各股東商妥即照行。

〔奏辦潮汕鐵路有限公司章程，經濟研究所藏鉛印本。〕

〔張煜南奉派出洋招股摺，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 茲先後奉財政處暨商部行知，奏派臣出洋招徠華商，集股興辦廣東潮汕鐵路，暨議辦銀行各事。奉旨：知道了。欽此。臣遵即束裝出京，航海回南，竭力招徠籌辦，以期振興商務，稍酬高厚於萬一。嗣後一切事宜，隨時稟承財政處慶親王奕劻暨商部、戶部妥籌辦理，理合恭摺奏聞。

〔大公報，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二）日本帝國主義勢力的滲入和把持

〔吳理卿致林麗生函，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潮汕鐵路之舉，業經批准。現擬開設公司，即照有限公司章程共集股本銀一百萬兩。各同志均甚踴躍，經有頭緒，可以計期開辦。但此事前與愛久澤翁談及，渠頗注意，茲即成事，宜即告知。弟欲確知愛翁志趣若何，而後定局。該股額一百萬兩，弟擬留出三、四十萬兩之股額以與愛翁。請